

江门市地质灾害治理及历史遗留矿山生态 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采购需 求

一、项目背景

为开展江门市地质灾害治理及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稳步提升地质灾害防御能力，有效降低地质灾害风险，修复矿产资源开发遗留环境问题，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改善居民生活环境，结合“十五五”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申报要求，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我局现开展江门市地质灾害治理及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二、项目名称

江门市地质灾害治理及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三、项目内容

(1)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十五五”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申报要求，对江门市蓬江区地质灾害点进行实地调研，收集相关资料并分析，识别现状问题隐患，研究制定治理方案、技术路线和实施规模等，形成蓬江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矢量数据。

(2)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十五五”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申报要求，对江门市新会区地质灾害点进行实地调研，收集相关资料并分析，识别现状问题隐患，研究制定治理方案、技术路线和实施规模等，形成新会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矢量数据。

(3)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十五五”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申报要求，对江门市台山市地质灾害点进行实地调研，收集相关资料并分析，识别现状问题隐患，研究制定治理方案、技术路线和实施规模等，形成台山市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矢量数据。

(4)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十五五”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申报要求，对江门市江海区的地质灾害点进行实地调研，收集相关资料并分析，识别现状问题隐患，研究制定治理方案、技术路线和实施规模等，形成江海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矢量数据。

(5) 根据历史遗留矿山修复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十五五”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申报要求，对江门市现有历史遗留矿山点进行实地调研，收集相关资料并分析，识别现状问题，研究制定修复方案、技术路线

和实施规模等，形成江门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矢量数据。

四、供应商要求

(一)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 供应商需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具备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三)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五、项目预算

该项目总金额为 20.12 万元。该费用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费、人工、设备、成果资料、各种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的一切费用。

六、项目成果

(1) 蓬江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矢量数据。

(2) 新会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

矢量数据。

(3) 台山市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矢量数据。

(4) 江海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矢量数据。

(5) 江门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矢量数据。

七、项目的验收和结算

(一) 项目验收

由采购方组织验收。

(二) 项目结算

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以签订合同为准。

八、项目实施期限

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

